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2024 年度水质检测及巡查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MY-20240301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的 SXMY-2024030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2024 年度水质检测及巡查服务项目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项目内容：2024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终端水质检测、运维监管。

(二) 检测服务相关要求：

### 1. 检测服务内容

设施吨位	设施数量 (个)	检测频次	全年检测次数 (次)	
30 吨及以上设施	40	1 次/季度 (包括进水、出水)	$40 \times 2 \times 4 =$	320
10 吨-30 吨设施	79	1 次/半年 (包括进水、出水)	$79 \times 2 \times 2 =$	316
10 吨及以下设施	17	1 次/一年 (包括进水、出水)	$17 \times 2 \times 1 =$	34

### 2. 检测要求和评价依据

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 (试行)》(建村发 (2017) 212 号) 文件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 相关要求  
进行排放检测和结果评价。水质检测指标参考《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21) 的要求执行，具体包括：①化学需氧量、②氨氮、③总磷、④PH 值、⑤悬浮物、⑥总氮、⑦动植物油、⑧粪大肠杆菌。(前 5 项为必测项目，后 3 项为选测项目)

### 3 质控要求

为保证实验室所提供数据的准确、真实、可靠，同时保证检测结果的公平、公正，中标单位需按照质控要求执行。

### 3.1 采样质控要求

3.1.1 采样容器材质要求：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附表 1 的相关要求执行。

3.1.2 样品保存要求：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持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 和《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执行。

3.1.3 采样方法：水样的采集应按《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和《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执行。

3.1.4 质控样的采集：采集所需水样的同时需采集不少于 5%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20 个样品的至少采 1 个平行样。

3.1.5 采样和分析时间：根据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定时间内安排采样，委托检测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日常检测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分析数据。

3.1.6 相片、视频：每个断面采样的同时须拍摄照片或视频，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位置 (GPS 轨迹)、人员及周边的明显标志物等佐证资料。

3.1.7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1.8 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异常、停运以及无明显出水等情况，不得采样，无法采样终端应同水质检查结果一同反馈业主，待终端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采样。

### 3.2 实验室质控要求

3.2.1 校准曲线：应在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工作确实有困难时，对校准曲线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 (高、低浓度) 及空白两份，分别取均值，减去空白均值后，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小于 5%，原曲线可用。否则，应重新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应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校准曲线只能在其线性范围内使用，在使用中不得在两端随意外推。

3.2.2 实验室空白：每个批次、每个项目都应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两种结果之间应无明显差异，如现场空白明显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玷污，在查清原因后方能做出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的决

定。

3.2.3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需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3.2.4 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部自身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

3.2.5 分析时间要求：所有样品必须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在有效期限内完成分析。

### 3.3 比对考核

3.3.1 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随机从每批留样比对样品中抽取 5% 的样品送绍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比对检测、考核，留样检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个指标，并在完成检测后通知中标方上报相关比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进行评价。

3.3.2 有效结果的评价：比对检测结果的误差符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实验室间相对误差要求时（一般为+20%），中标单位提供的检测数据方为有效。

3.3.3 无效结果处理：当比对结果误差超出范围的视为监测数据不合格，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业主有权要求中标单位 24 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中标单位需在 2 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中标单位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并根据招标时的打分排名顺延重新选取新的承接方。

3.3.4 其他考核：业主有权不定期发放质控样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以“3.3.2”、“3.3.3”条款执行。

### 3.4 责任追究

当上述工作任务未按时完成或质控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达不到相关要求时，说明该批水样的检测数据存在可疑，业主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 24 小时内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检测，若重新检测结果还未满足质控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在 1 天内重新到现场采样检测，重新采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重新现场采样检测后，中标供应商的检测数据还是达不到质控要求，则扣除该批样品的相关检测费用，同时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

### 3.5 保密责任

中标方对所有检测数据不得私自泄露给其他部门、机构、团体，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并视其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

#### (三) 运维监管相关要求：

##### 1. 日常监管范围及内容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DB33/T1122)的要求，对县域范围内6个镇(街道)的行政村已委托第三方运维管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包括：

1.1 日常巡查，按要求对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包括接户井、检查井、处理终端等检查)，并出具巡查报告，将报告书面上报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将巡查结果及时上传至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平台，全年巡查记录要做到所有设施全覆盖。

1.2 监督考核，监督第三方日常运维情况、设施设备到位率、水质自检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协助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乡镇(街道)和第三方运维企业开展考核工作及其它有关污水设施运维管理监管的工作。

1.3 协助进行标准化运维验收，按省、市标准化运维任务要求，负责配合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设施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标准化运维现场验收，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与上报，并在监管平台审核是否通过，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标准化运维任务进度安排及工作组织协调。

1.4 辅助台账检查，对运维企业运维台账进行检查，对于台账有误或有缺漏的及时告知运维企业进行完善，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协助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培训，负责邀请行业相关专家，对我区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各方进行培训讲课，并做好资料收集。

1.6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平台数据上传，包括水质检测数据、终端基本情况、标准化运维信息核查等工作，同时每月定期就监管平台的运行情况向县主管部门汇报。

**提示：**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该动力源(发动

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最低排放要求。

##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或其他报价项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水质检测	170.00	670	113900.00	
2	运维监管	120000.00	1	120000.00	
投标报价		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小写: 233900.00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2339.00 元。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4 年度

2. 实施地点: 越城区

## 八、付款

付款方式：项目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20%的预付款。其余按季度支付巡查服务费（第一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25%，第二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75%，第四季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及实际水质监测费用。

####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33060210009632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239号

开户行：杭州银行建德支行

开户账号：3301 0401 6000 3600 601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静

签名日期：2024年3月28日

